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2,566	99,853	112,999	190,100
銷售成本		(57,947)	(98,774)	(103,546)	(181,937)
毛利		4,619	1,079	9,453	8,163
其他收入		796	41	1,563	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54)	(1,420)	(2,695)	(2,623)
行政費用		(3,594)	(5,884)	(7,487)	(10,526)
研究及發展支出		(386)	(408)	(774)	(782)
財務成本		(20)	–	(45)	–
經營溢利／(虧損)		61	(6,592)	15	(5,678)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62	–	182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123	(6,592)	197	(5,67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54	1,226	(30)	726
本期間溢利／(虧損)		177	(5,366)	167	(4,952)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00)</u>	<u>(2,206)</u>	<u>(305)</u>	<u>(2,136)</u>
--------------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400)</u>	<u>(2,206)</u>	<u>(305)</u>	<u>(2,136)</u>
--------------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23)</u>	<u>(7,572)</u>	<u>(138)</u>	<u>(7,088)</u>
---------------------	-----------------------	---------------------	-----------------------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7	(5,361)	167	(4,947)
------------	----------------	------------	----------------

－非控股權益

<u>-</u>	<u>(5)</u>	<u>-</u>	<u>(5)</u>
----------	------------	----------	------------

<u>177</u>	<u>(5,366)</u>	<u>167</u>	<u>(4,952)</u>
-------------------	-----------------------	-------------------	-----------------------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7)	(7,593)	(144)	(7,083)
--------------	----------------	--------------	----------------

－非控股權益

<u>24</u>	<u>21</u>	<u>6</u>	<u>(5)</u>
------------------	-----------	-----------------	------------

<u>(223)</u>	<u>(7,572)</u>	<u>(138)</u>	<u>(7,088)</u>
---------------------	-----------------------	---------------------	-----------------------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76</u>	<u>(22.88)</u>	<u>0.71</u>	<u>(21.11)</u>
--------------------	----------------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93	8,158
使用權資產		1,35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014	6,958
衍生金融工具		7,654	7,78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1,492	1,492
		24,503	24,396
流動資產			
存貨		57,310	12,3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0,524	7,600
可收回稅項		339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610	31,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30	72,369
		147,113	123,516
總資產		171,616	147,912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	11	4,687	4,687
其他儲備		195,984	196,295
累計虧損		(68,770)	(68,889)
		<u>131,901</u>	<u>132,0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非控股權益		(485)	(491)
		<u>131,416</u>	<u>131,602</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29,217	14,003
租賃負債		1,334	—
合約負債		9,291	1,232
應付稅項		305	1,075
		<u>40,147</u>	<u>16,31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3	—
		<u>40,200</u>	<u>16,310</u>
總負債		<u>40,200</u>	<u>16,31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71,616</u>	<u>147,91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準則之修訂本、詮釋及新準則及下文所述政策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1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2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

以下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本集團須因採納上述新準則變更其會計政策。採納該等準則之影響及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租賃付款包括下列各項：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及
-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已按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一直應用而使用首次應用日期增量借款利率計量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及相應使用權資產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調整。

每筆租賃付款分攤為租賃負債之本金償還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從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之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予以重列，其首次應用產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此外，本集團選擇可行之權宜之計不應用新會計模式至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另外，本集團已使用可行之權宜之計將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列賬為短期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確認之金額之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之調整。並無載入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因此，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無法根據已提供之數字重新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摘錄)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013	2,01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348)	(1,3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13)	(713)
權益			
累計虧損	(68,889)	(48)	(68,937)

對比先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期間及迄今期間之財務報表各項受影響之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並無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呈報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摘錄)			
行政開支			
經營租賃費用	(755)	719	(36)
折舊	(1,183)	(663)	(1,846)
財務成本	—	(45)	(45)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56	11	16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並無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呈報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摘錄)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350	1,350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334)	(1,33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3)	(53)
權益			
累計虧損	(68,733)	(37)	(68,770)

2.3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尚未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釐定

預期該等各項概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該等期間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62,483	99,762	112,829	189,918
維修及服務支援	83	91	170	18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62,566</u>	<u>99,853</u>	<u>112,999</u>	<u>190,100</u>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附註4披露。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根據彼等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管理層從產品角度審視業務，並據此評估銷售及分銷IT產品以及維修及服務支援之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類如下：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 視像監控系統之設計、製造及營銷以及第三方IT產品之分銷

維修及服務支援 – 提供電子產品維修、維護及其他服務支援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類向執行董事提供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112,829</u>	<u>170</u>	<u>112,999</u>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u>112,829</u>	<u>–</u>	<u>112,829</u>
– 於一段時間	<u>–</u>	<u>170</u>	<u>170</u>
	<u>112,829</u>	<u>170</u>	<u>112,999</u>
分類溢利	<u>3,259</u>	<u>33</u>	<u>3,292</u>
其他收入			1,563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4,795)
財務成本			(45)
經營溢利			15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 聯營公司純利			1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9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62,483</u>	<u>83</u>	<u>62,566</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62,483</u>	<u>—</u>	<u>62,483</u>
—於一段時間	<u>—</u>	<u>83</u>	<u>83</u>
	<u>62,483</u>	<u>83</u>	<u>62,566</u>
分類溢利	<u>1,464</u>	<u>10</u>	<u>1,474</u>
其他收入			796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2,189)
財務成本			(20)
經營溢利			61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 聯營公司純利			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189,918</u>	<u>182</u>	<u>190,100</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189,918</u>	<u>—</u>	<u>189,918</u>
—於一段時間	<u>—</u>	<u>182</u>	<u>182</u>
	<u>189,918</u>	<u>182</u>	<u>190,100</u>
分類溢利	<u>290</u>	<u>77</u>	367
其他收入			26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6,071)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67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99,762</u>	<u>91</u>	<u>99,853</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99,762	—	99,762
—於一段時間	<u>—</u>	<u>91</u>	<u>91</u>
	<u>99,762</u>	<u>91</u>	<u>99,853</u>
分類虧損	<u>(3,908)</u>	<u>38</u>	(3,870)
其他收入			24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2,74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6,592)</u>

附註：

未分配公司開支指行政人員薪金及其他未分配一般及行政費用等一般公司開支。

地區資料

期內，本集團主要與亞洲及歐洲客戶開展業務活動。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客戶所在地點進行分配。下表列示按地點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北美	8,703	76,229	24,439	163,152
歐洲	28,498	19,204	32,626	19,397
亞洲	25,105	3,931	55,493	6,727
非洲	260	489	441	763
其他	<u>—</u>	<u>—</u>	<u>—</u>	<u>61</u>
	<u>62,566</u>	<u>99,853</u>	<u>112,999</u>	<u>190,100</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3	594	1,183	1,18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24	–	663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0	–	45	–
利息收入	(158)	(25)	(325)	(2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7	1,333	(10)	1,410
淨存貨撥備（已列入銷售成本）	107	4,556	310	4,895
應收賬款撥備	–	77	–	84
租金收入	(600)	–	(1,200)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乃分別按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支出				
— 海外稅項	54	(205)	(30)	(962)
遞延所得稅	–	1,431	–	1,6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54	1,226	(30)	726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u>177</u>	<u>(5,361)</u>	<u>167</u>	<u>(4,94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434</u>	<u>23,434</u>	<u>23,434</u>	<u>23,434</u>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u>0.76</u></u>	<u><u>(22.88)</u></u>	<u><u>0.71</u></u>	<u><u>(21.11)</u></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原因為於兩個呈列期間概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股份。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1,197	5,8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u>3,915</u>	<u>477</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5,112	6,278
預付款項	<u>5,412</u>	<u>1,322</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10,524</u>	<u>7,600</u>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以現金進行。剩餘金額之信貸期通常介乎15至45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916	5,239
1至2個月	125	–
2至3個月	27	432
3個月以上	<u>129</u>	<u>130</u>
	<u>1,197</u>	<u>5,801</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6,660	10,290
其他應付稅項	157	680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400	3,033
	<u>29,217</u>	<u>14,00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6,660	10,288
1至2個月	-	-
2至3個月	-	-
3個月以上	-	2
	<u>26,660</u>	<u>10,290</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u>23,434</u>	<u>23,434</u>	<u>4,687</u>	<u>4,68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廣泛的視像監控產品，其具備獨特技術，包括以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出售的五層黑客抵禦技術及最佳視像壓縮技術。該等技術相互補充，為客戶提供專門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本集團在定價、資訊技術及服務範圍方面，直接及間接地與全球大型供應商競爭。然而，本集團承諾持續為目標市場開發新技術，以鞏固其市場地位及提高盈利能力。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透過分銷第三方IT產品，擴大其產品範圍，成功解決了視像監控系統的產品化問題。本集團與知名IT品牌簽署協議以透過在其建立良久的批發銷售網絡（涵蓋北美、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分銷第三方IT產品。第三方IT產品是經翻新及已下架的部件，因此，本公司於售後循環經濟中延長該等產品的使用年期。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其良好的往績，加上身為富士康科技集團（其與該知名IT品牌有強大業務聯繫）的成員公司，是我們與其他全球分銷商進行競爭的優勢。IT產品的市場價格迅速波動乃由於推出新產品及商品價格波動所致。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減少存貨周轉天數及降低存貨風險管理其呆滯流動資本，旨在縮短現金周轉週期。

銷售及分銷產品之收入於產品控制權經已轉移時（即產品運送至客戶物業及客戶已接納產品之時點）確認，且概無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履約責任。

於本期間，本集團檢討及重新評估其業務模式，旨在提高效率，並從長遠達致較高利潤率。該策略調整之負面影響導致本集團分銷之第三方IT產品之業務量減少。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對其策略及營運作出必要調整。

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本集團為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的視像監控產品提供全方位的售後維護服務。本集團亦開發智能設備應用程式，以提供遠程控制及監控視像監控產品服務。本集團目前正與多個目標客戶及其服務中心接洽，旨在提供電子產品服務支援業務。

就服務銷售而言，收入乃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會計期間隨時間確認。就服務支援之固定價格合約而言，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福利，收入乃根據至報告期末實際已提供之服務佔將提供總服務之比例確認。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11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0,100,000港元減少約40.6%，此乃由於上述銷售及分銷分類的策略調整所致。

按業務線劃分之分類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112,829	189,918
維修及服務支援	170	182
	<u>112,999</u>	<u>190,1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收入繼續為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收入約99.8%。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收入包括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之視像監控產品及第三方IT產品。有關收入減少主要乃由於本集團對其業務模式進行檢討及重新評估以實現長期較高利潤率所致。

大部分維修及服務支援之收入來自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之視像監控產品之支援服務。本集團擬透過為目標客戶（包括知名IT品牌及其服務中心）採購電子產品零配件而擴展其服務支援業務。

按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北美	24,439	163,152
歐洲	32,626	19,397
亞洲	55,493	6,727
非洲	441	763
其他	—	61
	112,999	190,1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亞洲市場超越北美及佔本集團收入之約49.1%（二零一八年：3.5%）。歐洲繼續為本集團第二大市場，佔本集團收入之約28.9%（二零一八年：10.2%）。北美佔本集團收入約21.6%（二零一八年：85.8%）。收入組成變動乃由於各所在地區IT產品的供求情況引致之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之主要部分為存貨成本。與業務量減少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81,900,000港元減少至約103,500,000港元。存貨撥備（已列入銷售成本）減至約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約為4,900,000港元，說明滯銷存貨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300,000港元，此乃由於上述策略調整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增至約8.4%，乃由於本集團近期致力於微調策略及重新評估其業務模式、客戶及產品組合，以從長遠達致較高利潤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略增至約2,7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部分為員工成本及佣金以及倉儲費用。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費用減少約28.9%至約7,5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有關改善主要歸因於專業費用減少及加強對業務的控制，從而精簡運作程序及提升成本效益，以達致本集團持續發展之更佳表現。

期內純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純利約200,000港元及淨虧損約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乃源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因加強對業務的控制而錄得之純利約2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第二季度盈利能力略有變動與本公司季度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數據大體一致且可資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約10,000港元。

存貨及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水平增加約45,000,000港元至約57,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00,000港元）。由於預期下一季度對IT產品的需求強勁，故本集團已提高存貨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減少4,600,000港元至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0,000港元）。本集團嚴格管控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於本期間，本集團客戶維持良好信貸記錄，故並無確認重大應收賬款減值。

主要財務表現

選擇於本中期報告內呈列上述財務數據，是因為其對本集團本財政期間及／或過往財政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其變動可能顯著影響收入及溢利。本集團認為透過呈列該等財務數據之變動可有效說明本集團本期間之財務表現。

業務前景

儘管IT產品分銷業務持續競爭激烈，本集團預計今年下半年其IT產品的需求將會提升。管理層現正對業務經營進行策略檢討並可能會對業務組合進行調整，以增加客戶基礎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及更穩定的回報。本集團可能會分配更多資源用於增強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組合，藉以為股東獲取更佳經常性回報。這可能需要為知名IT品牌及其服務中心提供電子產品維修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管理團隊、擴大國際覆蓋面及拓寬客戶基礎。管理層預期可能需不時進行其他集資活動，為有關業務發展提供營運資本開支。此舉意味著須投資擴展、重組海外組織架構及潛在資本開支（倘認為可策略性地提高其實力）。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30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3名）全職僱員，駐中國及海外辦事處之全職僱員則為5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名）。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6,2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97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參照個別員工之職責與表現而定，與現行市場薪酬比較仍然甚具競爭力。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及酌情花紅。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購股權。

流動現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之供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日常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6,9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206,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3,3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36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款，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供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98,428,000港元。經參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及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之詳情如下：—

	供股所得款項 之經修訂用途 千港元	截至		預期悉數 動用餘額 之時間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擴展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	7,600	2,028	5,572	二零二零年 第三季度
發展IT產品交易業務	73,000	73,000	—	不適用
「循環經濟」業務分類之策略投資	17,800	17,800	—	不適用
	<u>98,400</u>	<u>92,828</u>	<u>5,57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累計金額約2,028,000港元已用於促進本集團現有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之擴展。已註冊成立及設立若干海外實體及辦事處。本集團亦在強化其IT系統，以應對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之迅速發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用於促進本集團現有IT產品交易業務發展之所得款項73,000,000港元已獲悉數動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動用所得款項17,800,000港元用於「循環經濟」業務分部之策略投資。本集團完成收購4Square Return GmbH已發行股本之21%權益。4Square Return GmbH從事合規諮詢、提供回收服務及電子行業的價值循環經濟。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將令本集團加強其於綠色科技方面的接觸，並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形象。

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過往所披露之擬定用途獲應用。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其中23,433,783股股份為已發行。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1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就本集團獲授之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2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20,000港元）已就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4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提取銀行融資以向一名供應商發出備用信用證。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或歐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外匯匯率之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產生負面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本公司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概約）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853,524	50.5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853,524	50.58%

附註：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TW））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撤銷或修訂，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日期起，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及權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公司守則」），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職董事期間，彼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公司守則且並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必守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除外。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期間，胡國輝博士（當時的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儘管胡國輝博士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但這兩項職務之間的責任劃分有明確界定。主席的職責為監督董事會的職責和表現，而行政總裁的職責為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可讓本公司得到堅強而穩定的領導，並可使業務決策及策略的規劃和執行更具效率和成效。

為達致更好企業管治，於胡國輝博士辭任（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後，洪松泰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及蔡秉翰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隨著胡國輝博士辭任以及洪松泰先生及蔡秉翰先生之委任，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告及中期報告，並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其他事項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已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變更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起生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將留任核數師一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變更及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資料變更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載列如下：

胡國輝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本公司監察主任（「監察主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

鄭益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授權代表。

洪松泰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陳靜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營運總監。

蔡秉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授權代表。

韓君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

高照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譚凱光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條例項下之法律程序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松泰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松泰先生、陳靜洵女士、蔡秉翰先生及韓君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照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偉雄先生、李傑靈先生及苗華本先生。

本公告將於GEM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ircutech.com內。

倘本公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